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~2023 年度液氧采购公开招标项目

招标澄清纪要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~2023 年度液氧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澄清。凡招标文件与本纪要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纪要为准。本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纪要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一、澄清部分

现对招标文件“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二、技术要求 3.2 ”和“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专用条款 5 检验与验收 5.1.1”中有关“总烃含量(体积分数)（以甲烷计）/10⁻⁶”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将原液氧指标要求中“总烃含量(体积分数)（以甲烷计）/10⁻⁶≤2”调整为“总烃含量(体积分数)（以甲烷计）/10⁻⁶≤20”，调整后内容详见下表：

样品 种类	项 目	指 标
液氧	氧（O ₂ ）含量（体积分数）/10 ⁻²	≥99.5
	水（H ₂ O）	无游离水
	总烃含量(体积分数)（以甲烷计） /10 ⁻⁶	≤20

二、开标时间、地点调整如下：

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延期至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30。

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延期至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:00。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30。

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延期至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30-10:30。

